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昶融

被 告 豐偉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被 告 張晉安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1993、14996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6號），被告等於準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昶融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豐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晉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
03 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
04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有明文規定，故本判決所引
05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就被告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
06 部分，均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
07 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08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
09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於本院訊問
10 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16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7 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
18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19 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或制
21 定，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2 1.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①本案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24 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5 定外，其餘條文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2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28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4 易」，本案被告等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06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7 裁判時法。

08 ②再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③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24 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25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26 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本案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所
27 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
28 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
2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等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等處斷刑
31 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
02 不受限制)；再本案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陳昶
05 融、豐偉倫、張晉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
06 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舊法嚴格，惟被告陳昶融、豐
07 偉倫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被告張晉安則已繳交全部犯罪所
08 得財物(詳如後述)，故適用現行法後，被告陳昶融、豐偉
09 倫、張晉安仍均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10 其刑，故其等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準此，經
11 比較修正前之最高度刑(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
12 (4年11月)，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
13 規定對於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應較為有利，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
15 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
16 論處。

17 2.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 18 ① 本案被告等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9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0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1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22 ②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5 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26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27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28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29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30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31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1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③另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03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
04 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05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07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
08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9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10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1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2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13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14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15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④經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2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3 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4 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
25 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
26 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
27 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28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29 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
30 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
31 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二)是核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
02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4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06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陳昶融、豐偉
07 倫、張晉安分別以一行為犯前揭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
0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

11 (三)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玩
12 命goodnight」、「玩命厄文」、陳庭維等人所組成之詐欺
13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四)查被告張晉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16 行，且於員警盤查時坦承犯案並同意搜索，交出告訴人遭詐
17 贓款全額及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警扣押，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
18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堪認被告張晉安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9 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0 刑。又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
21 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且均供稱於本案未獲報酬，復
22 無證據可認其等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則被告陳昶
23 融、豐偉倫只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故本案
25 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均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詐欺犯行，爰
26 依前揭規定，亦減輕其刑。

27 (五)至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對
28 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諱，原均應依組織犯
29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0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之
31 犯行分別依想像競合，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1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2 罪處斷，而均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被告陳昶融、豐
03 偉倫、張晉安均於本案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之事
04 實，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
05 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06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
07 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
08 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陳昶融、豐偉
09 倫、張晉安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均加入詐欺集團，分別
10 擔任監控手、收水手及取款車手，共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
11 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
12 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
13 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其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等於
14 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且犯
15 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各衡酌被告陳昶融、豐偉倫、
16 張晉安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
17 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
18 不過度評價之考量，關於被告等所犯罪刑，不併予宣告輕罪
19 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經查：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張晉安為本
25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張晉安供明在卷，是不問屬於被
26 告張晉安與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其上各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
28 偽造之印文，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
29 開物品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3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現金1萬3,200元，係被告張晉安自
31 詐欺集團領得之車資，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四)扣案之現金30萬元，為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為本案
03 犯行共同取款所得，業已發還告訴人丙○○，有贓物認領保
04 管單1紙附卷可參，是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張晉安就此部
05 分均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6 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

07 (五)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均陳稱於本案係約定事後拿取報酬，其
08 等均未領得報酬等語，復綜觀全部卷證資料，本案並無積極
09 證據足認被告陳昶融、豐偉倫均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
10 故無從沒收被告等之犯罪所得。

11 (六)至被告陳昶融、豐偉倫所有之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或未
12 用於本案，或無從認定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
13 收，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應附繕本）。

18 本案由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靖淳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扣案與否	備註
1	新昇投資識別證2張	扣案	
2	新昇投資保密協議書1張	扣案	上有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之印文各1枚
3	收據1張	未扣案	上有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之印文各1枚
4	蘋果牌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	扣案	工作機
5	蘋果牌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	扣案	被告張晉安所有，與詐欺集團成員洪○祥、被告陳昶融聯絡
6	耳機1副	扣案	

(續上頁)

01

7	印泥2個	扣案	
8	現金新臺幣1萬3,200元	扣案	被告張晉安領得詐欺集團車資